

47/231. 接纳摩纳哥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6 日关于接纳摩纳哥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¹⁹

审议了摩纳哥公国要求为会员国的申请，²⁰

决定接纳摩纳哥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3 年 5 月 28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

47/232. 接纳安道尔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 1993 年 7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安道尔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²¹

审查了安道尔公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²

决定接纳安道尔公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3 年 7 月 28 日

第 108 次全体会议

47/233. 大会工作的振兴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 (XXVI) 号、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8 号、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5 号、1991 年 12 月 12 日第 46/77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0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0 号决议，

意识到联合国在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所载宗旨方面日益重要的作用，

回顾本组织的基础是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认识到在这方面大会是联合国唯一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主要机关，在大会上每个会员国有平等机会参加决策过程，

强调大会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对《宪章》范围内任何问题或任何事项具有职能和权力的重要性，

希望努力加强大会实现《宪章》为它设想的作用的能力，并为了加强本组织的通盘工作而提高大会的效能，

着重指出应当以全面的方式振兴大会，

认识到在这方面作为第一步必须使大会的委员会结构合理化，以便更好地应付国际关系新阶段的需要，

又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向大会提交报告并由大会加以实质性深入审议的重要性，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2. 又决定按本决议附件所载内容修正大会议事规则；

3. 还决定作为临时措施，在决定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分配办法之前，按照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四十八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非洲国家两名代表；

亚洲国家一名代表；

东欧国家一名代表；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一名代表；

西欧或其他国家一名代表；

4. 建议在进一步审议振兴过程之前，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把目前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分配给新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5.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对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

其他主要机关的报告的实质性深入讨论和审议，以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

6. **决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内综合全面地继续审议大会的振兴过程，工作组将就关于议程合理化、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按照《宪章》提出的报告和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问题，酌情提出建议；

7. **决定**把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3年8月17日
第109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第三十一条改为如下：

“大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十一人，其任期到选出他们的这届会议闭幕时为止。副主席的选举在第九十八条所指的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进行，并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第三十八条第一句改为如下：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

第九十八条按本决议第1段修正。

47/237. 国际家庭年

大会，

重申其关于国际家庭年的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3号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92号决议，以表示联合国人民促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和争取更大自由的决心，

忆及联合国有关人权和社会政策的主要文书以及有关的全球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都呼吁向家庭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帮助，

深信男女平等、妇女就业平等和分担父母责任是现代家庭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

意识到在不同的社会、文化和政治制度中，对家庭存有不同的概念，

同时意识到家庭是在基层一级对社会和与发展有关福利环境的强弱最为充分的反映，这为解决社会问题提供了一个独特的全面、综合的方式，

认识到家庭作为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是社会各阶段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因，家庭对此进程的贡献是其成功的关键所在，

强调庆祝1994年家庭年后国际社会将立即庆祝历史性的《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关于家庭年筹备情况的报告，²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筹备情况的报告；²³

2. **对**秘书长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在家庭年初期和筹备阶段所作的周密协调、引人注目的努力以及为庆祝家庭年所取得的相当进展表示赞赏；

3. **满意地注意到**家庭年已不断获得各级支持，筹备工作促进和加强了家庭年的实质性方向；

4. **赞扬**为筹备家庭年的庆祝活动而作出特别努力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5. **促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那些尚未采取行动者，通过确定国家协调机构和制订国家行动纲领等方法来加强在筹备和庆祝家庭年方面所作的努力；

6. **欢迎**由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家庭年秘书处与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并由中国、哥伦比亚、马耳他和突尼斯等国政府主办，在1993年为家庭年召开四次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

7. **感兴趣地注意到**斯洛伐克政府的提议，即将布拉迪斯拉发国际家庭研究中心隶属于联合国，²⁴

8.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由德国政府联合赞助、并于1992年9月21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人口增